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 001

工程名称	含山县 2017 年户用光伏扶贫电站项目		建设单位	含山县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
施工单位	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		项目负责人	黄志强
检查内容	安全工作规程		分部工程	/	
			分项工程	/	
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（变电所部分）》					
项目	条号	条 文 内 容	检查记录		见证资料
安全部分	3.1.1	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；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。	已执行		资料文件
	3.1.5	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或第二工种的作业，必须按该工程的规定，经培训、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，方可上岗。	已执行		资料文件
	3.2.1.5	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、陡坎、深坑、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；坑、沟、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、挡板及警告标志。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。	已执行		
	3.2.1.9	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，穿好工作服，严禁穿拖鞋、凉鞋、高跟鞋。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。	已执行		
	3.4.1.5	在易燃、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，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，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。	已执行		
	3.6.1.9	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（绳），安全带（绳）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。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，衣袖、裤脚应扎紧，穿软底鞋。	已执行		
	4.2.4.1	吊装工作开始前，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。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。	已执行		资料文件
核查意见	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				
项目质检员: 李永强			监理工程师: 朱有猷		
2017 年 8 月 18 日			2017 年 8 月 18 日		